

考试大纲：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 法的本质

● 法的规范作用

● 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●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
●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
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
●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
●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● 法律渊源含义

● 法的一般分类

● 法的效力的范围

●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● 立法及其特征

● 立法程序

●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●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●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●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●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●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●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●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●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●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八、法的价值

● 法的价值含义

● 法的目的价值体系

● 法的价值的冲突原因与整合应遵循的原则

● 秩序的含义及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

● 自由的含义及法对自由的保障确认和保障

● 平等的含义及法对平等的保障和实现作用

● 正义的含义及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

● 人权概念及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

九、法律方法

● 法律方法概念及特征

● 法律解释概念、种类、原则与方法

● 法律推理及其种类

十、法律程序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
● 正当程序及其特征

● 正当程序的意义

十一、法与社会

●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

●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

●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

● 法治的基本内涵

●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

●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

第二部分 宪法学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●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● 宪法与宪政

●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
● 宪法制定、修改、解释与保障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

● 公民、人权、公民权利与基本权利

● 平等权、自由权、政治权利、财产权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
●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●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（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）

● 民族区域制度

● 特别行政区制度

● 选举制度

●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学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● 刑法的解释

● 刑法的基本原则

● 刑法的效力范围

●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论

● 犯罪客体

● 犯罪客观方面

● 犯罪主体

● 犯罪主观方面

三、正当行为

● 正当防卫

● 紧急避险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●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
● 犯罪既遂形态

● 犯罪预备形态

● 犯罪未遂形态

●犯罪中止形态

五、共同犯罪

●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
●共同犯罪的形式

●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

六、罪数形态

●罪数的判断标准

●一罪的类型

●数罪的类型

七、刑罚目的与刑罚种类

●刑罚的目的

●主刑和附加刑

八、刑罚裁量制度

●累犯

●自首、坦白和立功

●数罪并罚

●缓刑

九、刑罚执行制度

●减刑

●假释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

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
●刑事诉讼的概念

●刑事诉讼法的概念

二、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
●外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

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

三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●刑事诉讼目的

●刑事诉讼结构

●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
四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●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●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

五、管辖

●立案管辖

●审判管辖

六、回避制度

●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
●回避的程序

七、辩护与代理

●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
●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
●刑事诉讼代理

八、强制措施

●拘传

●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
●拘留

●逮捕

九、立案

●立案的概念

●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
●立案程序

十、侦查

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- 侦查行为
- 侦查终结
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- 补充侦查

十一、起诉

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- 审查起诉
- 提起公诉
- 不起诉
- 自诉

十二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
-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- 刑事审判的模式
- 刑事审判的原则
- 审级制度

十三、第一审程序

- 第一审一般程序
-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
- 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
十四、第二审程序

-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
-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-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
十五、死刑复核程序

-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-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-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十六、审判监督程序
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商法学（总论）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（总论）、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商法学（总论）

一、民法

- 民法概述
- 民法基本原则
- 民事法律关系
- 民事权利主体
- 自然人
- 非法人组织
- 民事权利客体及种类
- 民事权利变动
- 民事行为
- 代理

●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

二、商法

- 商法概述
- 商主体
- 商行为
- 商事登记
- 商号
- 商事账簿

第二部分 国际法学

一、国际公法学

(一) 国际法的性质

- 国际法的概念
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
(二) 国际法基础理论

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- 国际法与法律
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
(三) 国际法的渊源

- 国际条约
- 国际习惯
- 一般法律原则
-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

(四) 国际法主体

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- 国际法上的承认
- 国际法上的继承
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
(五)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

- 管辖权概述
-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
-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
- 国家管辖豁免
-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
- 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》
- 中国的立场

(六) 国家责任

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- 国家责任的免除
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- 个人责任

二、国际私法

(一) 国际私法概述

-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
-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
-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体系
- 国际私法的性质

(二) 国际私法的渊源

- 国内立法
- 国内判例

- 国际条约
- 国际惯例
- 一般法律原则与法律学说
- (三) 国际私法立法与学说的历史发展
- 十三世纪前国际私法萌芽史
- 十三至十八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
- 十九世纪国际私法发展史
-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史
-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
-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
- (四)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
- 冲突规范的概念、冲突规范的结构、冲突规范的类型、冲突规范的作用
- 连结点
- 系属公式
- 准据法及其确定
- 法律选择的方法
-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
- (五) 适用冲突规范的一般制度
- 识别
- 反致
- 法律规避
- 公共秩序保留
- 外国法的查明

三、国际经济法

- (一)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
-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
-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
-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
-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
- (二)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
- 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发展
- 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基础
-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
- (三)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
- 国际经济条约
- 国际惯例
- 国内立法
- 国际组织决议
- 其他辅助性渊源
- (四)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-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
- 公平互利原则
-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
- 信守约定原则
- (五)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
- 国家
- 法人
- 自然人
- 国际经济组织

第三部分 经济法学(总论)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- 经济法的定义

- 经济法的特征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- 经济法的体系
- 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- 经济法的本质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- 经济法的理念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- 三、经济法主体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- 经济管理主体
- 市场主体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- 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- 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

- 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-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
-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
- 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- 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- 合议制度
- 陪审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- 四、诉权与诉
- 诉权的含义
- 诉的概念、要素与种类
- 诉讼标的
- 诉的变动

- 反诉
- 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 - 当事人的概念
 - 当事人的认定
 - 当事人主体资格
 - 诉讼代理人
- 六、多数当事人
 - 共同诉讼
 - 诉讼代表人
 - 诉讼第三人
- 七、主管与管辖
 - 民事诉讼主管
 - 管辖概述
 - 级别管辖
 - 地域管辖
 - 裁定管辖
 - 管辖权异议
- 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 -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
 - 法院调解的原则
 - 法院调解的程序
 - 法院调解的效力
 - 当事人和解
 - 调解、和解与审判的关系
- 九、诉讼保全制度与程序
 - 保全程序
 - 先予执行程序
 -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- 十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 -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 - 起诉和受理
 - 审理前的准备